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英大资管”）合作设立英大-华能国际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最终注册的名称为准），并签署《英大-华能国际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投资合同》”）。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的债务置换、营运资金补充。
- 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进行注册。

###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燕芳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B座7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2. 用途：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的债务置换、营运资金补充。
3. 期限：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投资期限内，就每一笔投资资金而言，公司有权于该笔投资资金的划款日起满 8 年的对应月对应日及之后的每一个投资收益支付日赎回本投资计划的该笔投资。
4. 支付的投资收益率：在本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就每一笔投资资金而言，在未发生投资收益递延支付的情况下，该笔投资资金年投资收益率执行固定投资收益率，该等固定年投资收益率根据该笔投资资金使用期限按照如下约定执行（“投资资金年投资收益率”）：
  - （1）自该笔投资资金划款日至该笔投资资金划款日起满 8 年的对应月对应日（不含）（如无对应日则为当月最后一日，下同）的投资期限内，该笔投资资金年投资收益率不高于 5.9%（下称“基础投资收益率”）；
  - （2）自该笔投资资金划款日起满 8 年的对应月对应日（含）至该笔投资资金划款日起满 10 年的对应月对应日（不含）的投资期限内，该笔投资资金年投资收益率为基础投资收益率加 300BP，或自该笔投资资金划款日起满 8 年对应月对应日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础投资收益率加 600BP，二者孰高；
  - （3）自该笔投资资金划款日起满 10 年的对应月对应日（含）至该笔投资资金划款日起满 12 年的对应月对应日（不含）的投资期限内，该笔投资资金年投资收益率为基础投资收益率加 600BP，或自该笔投资资金划款日起满 10 年对应月对应日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础投资收益率加 900BP，二者孰高；
  - （4）自该笔投资资金划款日起满 12 年的对应月对应日（含）之后的投资期限内，该笔投资资金年投资收益率为基础投资收益率加 900BP，或自该笔

投资资金划款日起满 12 年对应月对应日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础投资收益率加 1200BP，二者孰高。

5. 投资方式：以永续债权权益性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6. 投资收益的递延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投资收益计算期间的应付投资收益以及已递延的所有投资收益及其孳息（如有）推迟至下个投资收益支付日支付。公司递延支付不受次数限制。公司应在相应投资收益支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否则当期投资收益不得递延支付。
7. 递延支付限制：公司有递延支付投资收益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投资收益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发生破产或清算事件。
8. 生效条件：《投资合同》自公司及英大资管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含加盖签名章等人名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成立，自投资计划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注册之日起生效。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补充规定—债务工具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公司拟将本次债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本次债权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因本次债权投资计入权益，将在有效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基础上，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四、审议程序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债

权投资计划的议案》。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进行注册。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英大-华能国际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